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BEN/1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贝宁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导言

方法描述

贝宁概述

纪事

民主选择

区域性和国际性人权文书部分， 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实施情况

一、人权活动的标准框架

A. 1990年12月11日颁布的《宪法》

B. 国内立法

C. 贝宁宪法法院判例法

二、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

A. 政策措施

B. 司法机制

1. 司法机制（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

2. 宪法法院判例法

3. 最高法院

C. 非司法机制

1. 国家及非国家机构

2. 人权机构

D. 贝宁《宪法》中倾向于国际义务的条款（第147条）

贝宁共和国政府公报上的法律文书的出版

人权文书的内化

恐怖主义公约

儿童法

针对禁止酷刑国家机构的立法计划

三、实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遵守国际承诺

- A. 法律面前平等和无歧视原则
-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安全权和人身致残
- C. 公平审判权；平等获得裁判权；司法机关独立；司法机关立法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暴行为、非人道行为和诽谤行为
- E. 出版自由权；结社和言论自由权
- F. 适足生活水准权
- G. 工作权；安全权和工会自由权
- H.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文化活动权
- I. 卫生保健权
- J. 居住权
- K. 妇女、儿童和老人；残疾人和家庭保护
- L.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 M. 良好环境权
- N. 发展权（团结，国际合作）

四、为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制约因素

- A. 成绩和最佳做法
- B. 履行国际约定所遇到的障碍

五、切实改善人权状况需要应对的挑战

六、前景

- 加强能力
- 技术支持

导言

1. 本报告是建立在人权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基础之上。通过这个举措，人权事务委员会为履行保护人权的义务和约定，要求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进行一次普遍定期审议。
2.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六届会议上提到的时间安排，贝宁将于第二期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查。为了编写贝宁的国家报告，已经授权一位专家来草拟第一部分计划。这项工作的开展依赖于资料的收集和研究，我们要对国内和国际的各个人权法律条文进行编纂，依此对贝宁这个实际考察地进行审查，看其是否遵守国际公约规定，为保护人权而做出努力。此报告也递交给了全国国际条文监查委员会成员进行审核，还包括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国家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以及一些民间人员。
3. 全国人权国际法律文书监查委员会由一些国家代表和个人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监控人权公约的实施情况。
4. 国家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是一个构建起国家与非政府组织间就人权问题共同协商的一个机构。该机构主席由负责人权和司法的部长任命，副主席由非政府组织选举出的一名代表担任；常任秘书由人权主任担任；副秘书长选举条件与副主席选举条件相同。
5. 所有民间成员都要组织起来，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共同编写当前国家报告。
6. 贝宁共和国于 196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为主权国家。
7. 多次国家政变标志着一个政治独立时期的到来，1972 年 10 月 26 日，军队夺取了政权。叛乱者利用歪曲的马克思列宁思想体系发动大小军事政变，建立了一套坚如磐石的恐怖主义社会体制，基本自由的丧失，银行倒闭，全国的罢工运动致使国家行政瘫痪。国家状况已经濒临崩溃，民族和解迫在眉睫。
8. 共和国的发展迎来了转机，1990 年 2 月 19 日到 28 日全国有生力量大会成功举行，这一系列的工作给贝宁人民重新带来了希望并且在这个多党制的国家里第一次建立了民主制度。
9. 贝宁的司法和政治环境以及社会制定上都发生了转变，一个民主政权建立起来了，自此，基本人权、自由、尊严以及司法都受到了保障和加强。

10. 贝宁还通过了 1990 年 12 月 11 日《宪法》，并且逐渐加入了大部分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如下：

- 1992 年 3 月 12 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1992 年 3 月 12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 1992 年 3 月 12 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92 年 3 月 12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2006 年 9 月 20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为了遵守这些国际约定与义务，贝宁进行了：
 - 加强人权实际推行的范围与进程；
 - 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
 - 实施措施确实保障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工作。

11. 在监查、工作、进步以及所遇阻碍方面对人权保护工作进行总结，不断应对挑战以切实改善人权状况。

12. 最终，把迅速有效地实现人权作为前景目标。

一、人权活动的标准框架

A. 1990年12月11日颁布的《宪法》

13. 贝宁《宪法》第 90-32 号条例归纳了有关人权的所有重要原则，包括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它包括个人在国内司法秩序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这个统一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种方式：一方面，《宪法》序言中关于贝宁人民民主与人权原则的附件分别在 1945 年《联合国宪章》中、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中以及 1981 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均被确认。这也标志着贝宁人民会全力反对一切建立在专制独裁、非法、贪污腐败、地方主义及裙带关系以及个人独权之上的政治体制。

14. 另一方面，人权和义务在司法秩序下的统一的另一表现在《宪法》第 147 条中已作解释：“常规下被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自其颁布之日起就拥有高于法律的权力，每项条约和协定都要被其他政党保留和执行。”

15. 除了这两种方式外，《宪法》将个人权利和义务部分列为一个章节，根据权利和义务的辩证关系，宪法中规定了自由的尺度以及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进行了解释。

16.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是一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区域文书，它等同于宪法的价值。事实上，它是《宪法》第 7 条内容的一部分。在《宪法》中同样清楚地说明了一些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为维护人权而需要完成的工作。对于贝宁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工作还有一些其他说明，如，12 月 11 日《宪法》的第二章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第一、二章。

B. 国内立法

17. 贝宁制定的一些法律措施和规定组成了不同的国际条约与协定中关于国内司法秩序部分的内容，列举如下：

- 1986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国家职责总章程的第 86-013 号法律；
- 决定——1989 年 4 月 12 日颁布的第 89-006 号法律修改和完善了 1986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86-013 号法律；

- 2004 年 1 月 31 日颁布的第 2004-27 号法律修改和完善了 1986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民众与士兵抚恤金法案的第 86-014 号法律；
 - 1994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宪法法院成员义务的第 94-11 号法令；
 - 2004 年 8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个人和家庭法案的第 2004-07 号法律；
 - 1999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环境框架法案的第 98-030 号法律；
 - 1998 年 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劳动法案的第 98-004 号法律；
 - 2002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贝宁共和国司法机构的第 2001-31 号法律；
 - 2003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贝宁共和国行政职员总章程的第 2001-35 号法律；
 - 2004 年 8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个人和家庭法案的第 2004-07 号法律；
 - 2003 年 3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第 2003-03 号法律
 - 2003 年 3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性生活和生殖健康的第 2003-04 号法律；
 - 2006 年 4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贝宁共和国未成年人流离失所和制止虐待儿童的第 2006-04 号法律；
 - 2006 年 4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预防, 治疗和控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第 2006-31 号法律；
 - 2003 年 10 月 1 日颁布了部门间预防校园和教学场所、科研场所以及工作场所性暴力行为的第 16/MEPS/MEISP/CAB/SGM/SA/号法律；
 - 2003 年 11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贝宁共和国国民教育方向的第 2003-17 号法律。
18. 除以上所列的法律外, 我们还要补充国民议会最新通过的一些现行法律。
19. 首先, 需要补充的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出版自由的条款。其中《出版自由法》是一个重要的进程, 非法出版行为除外。
20. 关于洗钱和不正当敛财的条款。

C. 宪法法院判例法

21. 按照规定, 宪法法院应当始终致力于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其中特别强调了人权中因暴力犯罪受到伤害所获得的补偿权。
22. 为了配合这个法规, 政府还通过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以及不同的机制, 以此来保障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进行。

二、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

A. 政策措施

23. 这些政策措施力求保障人民的民权、政治权、经济权、社会全权以及所有的人的权利，这其中还包括发展权。

24. 事实上，自 2006-2007 学年起，小学和幼儿园即开始推行免费受教育政策。这项措施是贝宁政府为了保障学龄儿童受教育权而推行的，为了促使全国范围内入学率的持续增长，并且通过大量新建和整修教室而改善幼儿园和小学的学习条件。此外，政府还将为 0-5 岁儿童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以及为农村怀孕和哺乳妇女免费提供蚊帐。同时，艾滋病患者还将得到免费救治。这项政策是为了确保人们享有保健权。

25.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给贫困居民的小额信贷资金已经达到 100 亿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政府还为贫困妇女提供 30 000 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个人生育金，从而改善人民的贫困状况。司法部人权办公室负责所有人权政策的推广工作，他们举行了一系列的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借此来加强人权力量：

- 2005 年 12 月，工会负责人培训；
- 2005 年 4 月，贝宁地区代表和 2005 年 6 月的莫诺省和库佛省、祖省和高原省的代表研讨会；
- 2003 年至 2005 年，哲学教师培训讨论会；
- 2005 年 3 月，警察局的特殊部门培训讨论会；
- 2005 年 5 月，执法人员培训讨论会；
- 2005 年 9 月，非政府组织培训讨论会；
- 2005 年 12 月，与病人有联系的保健所培训讨论会；
- 2005 年 12 月，记者研讨会。

26. 多哥危机以来，政府还组织人员赴难民营探望，并定期巡视占有地以保障被监护者和被看押者的权利。

27. 同时，为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贝宁推行了一项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和一项法令，同样的情况下，国家机构以及宗教界、非国家组织间共同商讨决定了以下事宜：

- 免费出版和传播有关人权的信息手册；
 - 在阿卡萨托和 Péporiyakou 成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
 - 在 Sègbèya 成立失明弱视患者康复中心；
 - 建立和启动 RBC 计划；
 - 在 Vêdoko 成立贝宁聋哑学校；
 - 在 Sènadè 和帕拉库成立聋哑康复中心，并开展教育培训计划的实验；
 - 在帕拉库市建立盲人中心；
 - 在 Djanglanmè 为盲人成立 siloe 中心；
 - 在库努的“尼姆学校”专为神经机能不全的学生设立两个特别班级。
28. 同样，一些整形仪器中心和机能再教育中心也纷纷成立。
29. 监狱中也推行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措施。在 Akpo-Missereté 修建了拥有 1 000 个牢房的监狱以解决拥挤的问题。

B. 司法机制

30. 这些机制对于无论是公众权利还是特权都具有强制性。
31. 机制涉及到法院和法庭最终裁决是所遇到的情况和变故，以及宪法法院决议所遇到的变故。

1. 司法机制

32. 1990 年 12 月 11 日颁布的《宪法》第四章中第 125 条对司法权规定“司法权要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
33. 最高法院行使司法权，根据法律建立法庭和法院。
34. 司法独立原则的《宪法》第 26 条规定了 2003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贝宁司法机构规约的第 2001-35 号法律（第 4 条）替代司法独立原则 2002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001-37 号法律中的第一条规定“司法权用以确保法规及条例严谨、严格、平等的执行……”
35. 决议要被无偿执行。”这项法律体现了对人最基本的权利的保护。

2. 宪法法院

36. 根据《宪法》第 116 条规定，宪法法院拥有国家最高裁判权，它决定了法规的合宪性并且保障了人最基本的权利和公众自由。它是国家制度的行政调节机构，行使了公众权力。

3. 高级司法法院

37. 高级司法法院有权审判犯有严重叛国罪、玩忽职守罪的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官员，同时为维护国家安全高级司法法院还有权审判他们的同谋（《宪法》第 136 条）。

C. 非司法机制

38. 此机制适用于非人权机构，以确保促进和普及人权工作。

1. 国家机构

39. 包括以下机构：

- 司法部、立法部和人权部；
- 音像和通信事务高级管理局；
-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 人权局（1997 年 1 月 29 日颁布的第 97-30 号法令）；
- 贝宁人权同盟；
- 贝宁人权委员会；
- 促进人权协会；
- 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 未成年人保护队（1990 年 8 月 20 日颁布的第 90-186 号法令）；
- 监测和协调保护儿童各项活动的国家机构；
- 总统协调机构。

2. 非国家机构

40. 在贝宁，大部分的民间团体都致力于维护人权的工作，包括民权和政治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我们可以在其他非政府组织、贝宁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贝宁提高家庭地位协会、非洲法律与妇女发展组织、透明国际、大赦国际、基督教禁止酷刑协会等。

41. 在贝宁，工会在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依据《宪法》第 25 和 26 条规定，工会拥有自由权。

42. 依据贝宁共和国《宪法》第 24 条规定，音像出版自由使贝宁人享有出版，言论和观点自由权。

3. 国际义务

43. 依据《宪法》第 147 条规定，“国际条约和协议自颁布之日起就拥有高于国内法律的权威，其他政党要无条件履行这些国际条约和协议。”

44. 贝宁还签署了以下条约：2006 年 9 月 5 日发表于政府公报上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

- 大部分国际条例内化后贝宁颁布通过了《儿童法》、《人与家庭法典》，以及制定通过了一系列防止性犯罪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法规。
- 将《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有关条款纳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禁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基础上制定政策法规。

三、实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遵守国际承诺

A. 1990 年 12 月 1 日《宪法》法律面前平等和无歧视原则

45. 这项权利的实现是通过执行《人与家庭法典》中规定的在遗产继承方面家长和所有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或是私生子女）拥有平等的权利。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安全权和人身致残

46. 1990年12月11日《宪法》在它的第6条中就生活权进行了定义。国内法律中并没有废除死刑，但是贝宁以许多国家为榜样，主张延缓执行。

47. 取消死刑的争论一直备受关注；已授权一个多学科委员会负责就一些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便符合贝宁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C. 公平审判权

48. 1990年12月11日《宪法》中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002年8月27日的第2001-37号法律中第6条规定：“提供免费司法服务体现在一些法律条文和规定中提到的免除裁判费、注册费和邮票费”。

49. 国家确保有效实施关于裁判免费的规定。本法第2、3和5条、《宪法》第125条以及2003年2月21日关于法官条例的第2001-35号法律（第4、23和24条）都确保了司法独立。

50. 为了顾及被审判人的权利，贝宁对法院的管辖权做出了新的规定。同样，根据上文提到的司法组织法规第36条的规定，分别在科托努市、波多诺伏市和帕拉库市三个主要市镇建立了一等初审法院，在其他市镇建立了25个二等初审法院。大部分法院都没有开始启用，只有8个在正常工作。

51. 三个上诉法庭正常工作（科托努市、阿波美市和帕拉库市）。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暴行为，非人道行为和诽谤行为

52. 这项准则在《宪法》第18和第19条以及国内法律中均有规定。它适用于法庭裁判惯例和宪法法院法庭裁判惯例。

53. 执法人员中使用酷刑者同样会受到刑事处罚。在贝宁人民革命党执政期间，大部分遭受酷刑的受害者将得到赔偿。政府还实行了一些措施来改善拘押条件。

54. 一些选择性的监禁措施。执法者对其目的十分敏感。非政府组织同样为揭露监狱的酷刑事件而做着努力。

E. 出版自由权；结社和言论自由权

55. 贝宁的音像领域包括很多私人电视台和集体电台。至于出版物方面，贝宁拥有大约 50 多个机构。

F. 适足生活水准权

56. 在减少贫困方面，贝宁推行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非洲减贫战略文件》促进了减贫活动的蓬勃发展。

57. 这些文件从政府的观点出发，表明了加强宏观经济建设，加强减少贫困的能力已成为政府的一个主要工作目标。

58. 减贫政策加强了政府与出资者之间的对话，负债穷国可以拥有优先被选择权。

59. 2007 年至 2009 年，贝宁提出了《减贫成长战略文件》，它的主要目的是加快经济增长，发展基础建设，增强人力资本，推行善治，创造平衡可持续发展空间。2008 年 6 月，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中，这个政策将被视为维护人权的一项重要举措。此外，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行的协商会议也会相继在科托努市 Ouagadougou 举行。

G. 工作权；安全权和工会自由权

60. 《宪法》的第 30 条和第 31 条赋予了上述权利。法律条文和规定完全阐述了这些条款。主要包括：

- 贝宁共和国于 1998 年 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劳动法的第 98-004 号法令；
- 关于劳动者安全、卫生以及良好工作条件的第 155 号和 164 号法令；
- 2003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关于贝宁共和国社会安全法的第 98-019 号法令，并修改了第 93、94、95 条规定；及
- 其他一些单独出台的法令和公约。

H.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文化活动权

61. 国家保证公民的受教育权。在贝宁，接受教育是义务的。适龄儿童从 2006 年 10 月开始免费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

62. 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规划，贝宁自 2005 年 2 月开始至 2015 年执行教育政策旨在保证贝宁公民教育体系的发展。

63. 2005 年，国家划拨给教育的资源经费大幅提高，教育领域的预算为 86 511 000 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占国家经费支出的 22.55%。

64. 政府机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为鼓励女童上学而不断努力。同时，也开设了很多面向老年人的扫盲课程。组建了扫盲和国家语言发展部。

I. 卫生保健权

65. 《宪法》赋予了上述权利。国家保证公众可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并有疫苗接种、针对母亲和孩子的卫生保健计划。

66. 2003 年 3 月 3 日颁布了关于性保健、妇女和少女生育的卫生保健、性教育、避孕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的第 2003-04 号法律。

67. 本文亦保证了有关生育方面的卫生保健服务。

J. 居住权

68. 国家在该领域内采取了众多保证措施，旨在改善居住环境的安全状况，社会住房的建筑质量以及建立国家土地政策。

K. 妇女、儿童和老人；残疾人和家庭保护

69. 为实现《宪法》赋予的这些权利，缔约国成立了家庭、妇女和儿童部。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也致力于推动社会各个阶层的人权和家庭法制的建设。

L.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0.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贝宁可享受与国民一样的权利。难民署和内务部预防和保护难民司以及所有相关部门均注重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并为其返回祖国提供便利。

M. 良好环境权

71. 缔约国和其他团体保证实现《宪法》中第 27、28 和 29 条之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N. 发展权（团结，国际合作）

72. 本权利由缔约国和不同的合作伙伴签署的合作协议来保证发展权的实现。

四、为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以及制约因素

A. 成绩和最佳做法

73. 在保护人权方面，贝宁政府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贝宁已成立众多机构实现人权的保护和发展。这些机构运转良好。同时，还要看到该国立宪法院在民主化进程中的积极表现：国家高院在立宪方面保证了基本的人权和政治自由权。这种民主化具体体现在法院寻求对每个公民基本诉求的保护。

74. 定期组织面向不同受众（法官、权力机关、工会、各地官员、民事组织、记者等等）的培训、报告会和研讨会，旨在加强这些人尊重人权的意识。

75. 同时，需注意到缔约国的一种良好做法，即在高中和技校哲学课中设置宣传介绍保护人权的相关科目。

76. 通过这一做法，公民可从小便拥有人权法的基本概念。这正是人权法从年轻一代普及的切实而具体的体现。

77. 各种项目、计划和立法也相应启动或出台，以保护特殊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和残障人士。

78. 关于妇女，我们注意到在多个不同的法令中有旨在消除在工作中歧视妇女的保护条款。

79. 另外，贝宁政府推出了户籍登记和普查计划，旨在免费向数以千计户籍缺失的贝宁人授予户籍。这亦是一个将民事权返给每个相关公民的计划。

80. 为促进出版自由，贝宁增加了对私人出版机构的补贴。

B. 履行国际约定所遇到的障碍

81. 在履行国际约定时遇到了以下这些突出的障碍：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势、当地人才和资料数据的缺乏、办公用品的陈旧、执法人员中的腐败现象导致公民对执法机构的信任缺失、执法过程中受到的干涉。

82. 须提请注意的是，这许多障碍均来自民间社会。

83. 主要问题亦表现在：财务、组织机构问题以及工作效率问题。民间社会的干涉带来的损失无法估量。组织机构问题主要由内部的民主缺失引起并导致机构运转不佳。最重要的是，文盲现象是妨碍人权发展的重要阻力。

五、切实改善人权状况需要应对的挑战

A. 政府采取的措施

84. 为应对众多阻碍民众热情的因素，政府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在司法方面，为公正执法，两个新的法庭组建成立并开始使用，一个在贝宁的中部城市阿波美，另一个在北方城市帕拉库。针对加强法官队伍的计划亦正在实施中，现在每年有 40 名新法官被聘上岗。

85. 为扫除文盲现象，政府已明确其决心并已成立专门的部门负责扫盲。

86. 另外，政府采取了许多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来减少贫穷。

87. 实际上，政府为尊重和改善社会各阶层的经济和文化权已采取了众多相应的政策措施（为最贫穷人群提供小额信贷、为青年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务员的工资）。

88. 贝宁政府在教育发展方面亦给予特别关注，在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已在该领域投入了较具规模的款项。

89. 教育实际上已成为贝宁优先发展的领域。卫生保健亦是。
90. 政府已拨款旨在重修该国大型的医疗中心。
91. 加强机构的民主化建设以保证基本的自由权得到尊重亦为政府工作的重点。

B. 面临的挑战

92. 加强民主化建设亦包含经济内容，以保证公民享受到各项相关人权。
 - 改善监狱内囚犯所处环境的条件；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加强对残障人士的保护；
 - 促进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尊重保护；
 - 继续将来自合作伙伴的技术、物质和财务支持用于更好的发展人权；
 - 加强妇女和其他弱势阶层的独立地位；
 - 实施免费的小学和高中教育；
 - 将免费教育扩展至高中和技校；
 - 保证每一个贝宁公民过上体面的生活；
 - 启动禁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并最终消除酷刑。

六、前景

93. 贝宁共和国自 1990 年代以来为获得认可已在保护人权领域做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看到了其在接受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坚定决心。但该国的贫困仍是制约发展的一个因素。

94. 这也正是贝宁愿意寻求国际合作组织的帮助来加强其在该领域内薄弱环节力量的原因，同时依据普遍定期审议的新要求来创造一切条件尊重和保护人权。
